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何旭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M1EA2231011817D215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何旭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, 医学影像科, 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何旭口腔诊所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 021-69768095 地址: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 2569.2599.2619.2639号2楼地铁17号线徐泾北城站2- 24.2-25.2-26商铺		
地 址	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2569、2599、2619、2639号2号楼地铁17号线徐泾北城站2-24、2-25、2-26商铺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6976809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青卫登字(2023)第000312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何旭口腔诊所) 青医广【2023】第 03— 15— C013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三年三月 十五 日